

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

壹、活動名稱：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暨青少年領袖營

The 18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and Youth Summit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參、營隊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

肆、出發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

伍、活動地點：Takamatsu City, Kagawa Prefecture（日本高松市）

陸、活動主題：Connecting the World Globally to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Equitable Future

柒、參加對象：7-9 年級資優生（國中 1-3 年級）

捌、報名及註冊方式

一、招收對象：國中 1-3 年級資優生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始得報名：

1. 持有現階段各直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者，或有相關證明文件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經學校核章「與正本相符」佐證之）。
2. 對課程內容有高度興趣，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且品行端正、能維護良好國際形象者，須經 2 名教師推薦。
3. 具有特殊優異表現，如：才藝表現、競賽成績與英語檢定等相關資料（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經學校核章「與正本相符」佐證之）。

二、報名流程：

1. 填妥「**報名表**」、「**自傳**」（中英文皆可，請具體說明英語能力、興趣專長與特殊才能表現等，限 1000 字內）與 **2 份「教師推薦表**」，送交各直轄（縣）市政府進行初選。（表格如附件或請自行於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cage.org.tw/>）
2. 即日起，由各直轄（縣）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四）前免備文**逕寄送學生初選錄取資料（報名表、自傳與推薦表），郵寄至「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3. 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不予退回，請務必留置備份；報名資料填寫不全者，以自動棄權論，恕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方式：

1. 初選：各直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初選，就所轄學校擇優推薦，至多2名。
2. 複選：各直轄（縣）市政府初選推薦名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等人員組成甄選小組評選之。

四、錄取公告：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四）** 公告於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網站。

五、費用：亞太青少年領袖營官方註冊費+旅行社團費

1. 青少年領袖營註冊費：70,000 日圓（依大會規定）
 - （1）註冊費用包含營隊活動、展覽、會議手冊與資料、會議期間餐費等。
 - （2）確定錄取並經中華資優學會通知後繳費。
2. 旅行社團費：將包含交通、參訪行程及餐費、稅險、住宿、小費及旅遊契約責任險等，費用將於確定錄取後，於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網站公告。
3. 護照工本費等不含在內（請注意護照是否在有效期限 6 個月以上，並請自行與旅行社聯繫，以辦理相關證件）。

六、錄取繳費：經公告錄取者，請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二）** 前將註冊費 70,000 日圓及團費訂金以匯款方式繳至代收帳戶「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于曉平」，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帳號：108007109363，並將繳費收據 e-mail 至 cage.org.tw@gmail.com（請註明姓名）。中華資優教育學會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 前彙整報名表與註冊費，向大會團體報名。

七、註冊費用及繳費日期若有異動，請留意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

玖、聯絡單位及聯絡人

- 一、中華資優教育學會：<http://www.cage.org.tw/>

連絡人：王郁茹小姐

聯絡電話：02-7749-5075

Email：cage.org.tw@gmail.com

- 二、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https://apcg-japan2024.org/>

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學員報名流程

填寫報名表 及教師推薦表	備妥報名表、自傳及 2 份教師推薦表 (請推薦教師分別填寫推薦表, 共計 2 份; 相關表格請至 http://www.cage.org.tw/ 最新訊息公告處下載) ↓ 送交學校承辦人員 ↓
【學校推薦】 各級學校自行 辦理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及推薦	由學校推薦; 若報名學生過多, 則辦理甄選 依照各直轄(縣)市政府規定 ↓
【初 選】 教育主管機關 辦理第二階段 資料審查及推薦	學校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各教育主管機關 ↓ 各直轄(縣)市政府 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辦理初選推薦審查 各直轄(縣)市政府就所屬學校擇優推薦, 至多 2 名 ↓ 於 113.3.28 (四) 前將初選推薦資料 郵寄至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郵戳為憑,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
【複 選】 主辦單位 辦理第三階段 資料審查	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 組成甄選小組辦理複選 ↓
【公告錄取】	113.4.18 (四) 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 http://www.cage.org.tw/)
【註冊繳費】	↓ 錄取者於 113.4.23 (二) 前繳交註冊費,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報名完成】	↓ 完成報名

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國內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 縣(市) 學校		班 級	年 班
	(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班 別	☐ 資優班 (請說明類別: _____) ☐ 普通班			
學員姓名	(中文)		身份證號	
	(英文) 與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		(與學員關係)	
	(電話) 日: 夜:		(手機)	
特殊需求	(飲食需求) ☐ 葷食 ☐ 素食 ☐ 其他特殊飲食需求 (請說明: _____)			
	(其他需求) 如:特殊病史、需輔導員特別注意之事項或緊急狀況處理……等。			
特殊才能	注意: 請條列式說明; 另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並需經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無異。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同意子弟參加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 — 青年領袖營活動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學校推薦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校 長	
教育局(處)推薦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自傳（1000 字內）

中英文皆可，請具體說明英語能力、興趣專長與特殊才能表現等

學校名稱		學員姓名		班級	☐ 資優班 年	☐ 普通班 班

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教師推薦表

學校名稱		學員姓名		班級	☐ 資優班 ☐ 普通班 年 班
具體 推薦原因					
推薦教師 簽名			推薦日期		

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推薦審查表

申請人：_____就讀學校：_____年級：_____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教育局(處)審查結果	國教署審查結果
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 (採計右項最高分數之一，最高以 50 分計)	全民英檢(GEPT)高級(含)以上複試通過或相當等級檢定通過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50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或相當等級檢定通過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40		
	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但無前項證明文件者，得檢附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個人英文科成績單、英語競賽獎狀並附教師推薦書證明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			30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擔任幹部名稱及學期別	積分	教育局(處)審查結果	國教署審查結果
具有領袖特質並曾擔任學校班級等幹部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最高以 10 分計)	曾任班長	每滿 1 學期給 2 分				
	曾任班級幹部	每滿 1 學期給 1 分				
參加國際學科競賽(含數理、語文、科學展覽、資訊或其他學科競賽)、才藝競賽並獲獎者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最高以 20 分計)	金牌	每一獎項給 10 分				
	銀牌	每一獎項給 8 分				
	銅牌	每一獎項給 6 分				
	佳作、優等、入選	每一獎項給 4 分				
參加教育部、國科會及國立科學教育館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學科競賽、才藝競賽並獲獎者	第 1 名(金牌、一等獎)	每一獎項給 6 分				
	第 2 名(銀牌、二等獎、優等)	每一獎項給 5 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最高以 20 分計)	第 3 名 (銅牌、三等獎、甲等)	每一獎項給 4 分				
	第 4 名	每一獎項給 3 分				
	第 5 名	每一獎項給 2 分				
總分						

說明：

- 一、相當英檢 (GEPT) 高級複試通過等級檢定係指：TOEIC 880 分以上、IELTS 7 級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560 以上、托福 TOEFL 電腦 220 分以上。相當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等級檢定係指：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527 以上、托福 TOEFL 電腦 197 分以上。
- 二、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學校核章「與正本相符」佐證之。

學校審查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